

桃園市 113 年度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 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訪視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市中小學與公（私）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發揚尊師重道之傳統，提振教育專業人員服務士氣及激發服務熱忱。
- (二) 以客觀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方式，評選出本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接受表揚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勇國民小學。

四、推薦書收件規定：**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者不予受理。**

(一) 網路收件：(各項證明、獎懲等文件留校備查)

- (1) 各校遴薦之「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」或推薦參加「本市師鐸獎」遴選人員：請以**電子檔上傳**推薦書，內文請以 A4 直式橫書、績優事蹟請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；格式不符者，承辦學校將不予受理。

推薦書(如附件一、二)電子檔(包括:PDF、WORD 及 JPG 圖檔等檔案)請至大勇國小首頁上傳，**PDF 電子檔內遴薦小組與人事主任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**

- (2) 送件方式：**網路上傳收件**，請務必注意個人權益，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者不予審查。

上傳日期：**113 年 3 月 4 日(一)起至 3 月 15 日(五)下午 4 時截止。**

- (3) 收件網址：大勇國小首頁點選-113 師鐸獎暨優良教師
(網址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113goodteacher>)。

- (4) 請各校承辦人員於上傳送件前務必確實檢覈推薦表各欄位是否齊備，倘因資料疏漏致影響審查結果，各校須自負其責。

- (5) 推薦表請使用今年度公文附件，勿自行沿用之前表件以免格式不符。各欄位請詳閱填表說明後確實填寫，**留意字數限制，並請勿改變表格格式與字型。**

- (6) 承辦學校不受理逾期送件之推薦書，逾期送件者請以正式函文敘明理由後，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辦理。

- (7) 收送件相關問題：請以 E-mail(blurwater@m2.typts.tyc.edu.tw)方式提問。

(二) 推薦書電子檔上傳資料包括：

- (1) **推薦書第一頁 pdf 檔【請留意遴薦小組與人事主任需簽章完成之後掃描】**

- (2) **推薦書全頁 word 檔**

- (3) **4 張活動照片 jpg 檔** (不可插入推薦書內。個人生活照 1 張，其餘 3 張為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等，照片務必力求畫質清晰，以利紀念專輯印製)

上傳方式請依網頁說明辦理，上傳完成後，即可見到上傳結果，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資訊組賴組長 (電話：3622017-212 或 e-mail：mis@m2.typts.tyc.edu.tw)。

(三) 書面資料上傳檔案檔名格式說明如下：

113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推薦書.pdf

113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推薦書.doc

113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照片 1.jpg

113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照片 2.jpg

113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照片 3.jpg

113-00 區-00 國小-(姓名)○○○-市師鐸獎(或優良教師)-照片 4.jpg

(四) 推薦參加「本市師鐸獎」評選人員實地訪視時，得準備個人書面資料，於訪視當天提供訪視委員參閱，其內容、形式不拘，以能完整呈現個人教學、行政歷程、教育理念....等為原則。

五、組織人員：

由本府組成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小組，由本府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督學、科長、校長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代表組成，小組成員將進行各項書面審查及市師鐸獎評選實地訪視。

六、訪視方式：

(一) 訪視行前說明會：

1. 使訪視人員了解評選要點之相關規定暨訪查內容、方式。
2. 訪視人員之編組及訪查對象、時間之分配。

(二) 師鐸獎評選實地訪視：

1. 每 4 人一組，進行實地訪視，以更多元而深入的角度了解候選人。
2. 訪視項目及時間分配：

序次	項 目	時間分配	備 註
1	推薦人資料審查、簡報	15 分鐘	
2	學生、家長、教師行政人員受訪	25 分鐘	抽訪學生、家長、相關教師等
3	教學參觀（行政訪視）	40 分鐘	
4	被推薦人受訪	20 分鐘	

(三) 評選會議：由市師鐸獎評選小組，依本市評選要點評選本市師鐸獎獲獎人員。

七、作業流程表：

序	辦理日期	工 作 要 項	參與人員	地點
1	1/31(三)前	公告評選要點、實施計畫	教育局	
2	3/4(一)~ 3/15(五)16:00	推薦書網路上傳收件 3/15(五)16:00 收件截止	工作小組	大勇國小 網站
3	3/18(一)-3/26(二)	1. 訪視資料彙整 2. 師鐸獎評選訪視分組。 3. 於大勇國小首頁公告收件名單	工作小組	
	3/27(三)	推薦書審查會議	審查委員	大勇國小
	4/1(一)	教育局公佈書面審查結果，並行文各校	工作小組	大勇國小
4	4/10(三)	市師鐸獎評選訪視行前說明會	訪視委員 工作小組	大勇國小 校史室
5	4/15(一)-5/8(三)	實地訪視（請訪視小組聯絡人於訪視前 3 日，通知受訪學校）	訪視委員	
6	5/9(四)	教育局推薦校長師鐸獎候選人	教育局	

7	5/13(一)	1. 決選暨計畫修正會議。 2. 評選訪視紀錄表、排序表正本交大勇國小	訪視委員 工作小組	大勇國小 校史室
8	5/14(二)	市師鐸獎評選第2次訪視 (視需要辦理)	訪視委員	
9	5/22(三)前	教育局公布得獎人員名單 1. 發新聞稿 2. 行文各校 3. 上網公告	教育局	

八、經費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項下支付。

九、差假：辦理本項活動訪視委員及工作人員，於活動期間給予公(差)假。

十、辦理本項活動績優工作人員，於活動結束後報請本府教育局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(嘉獎1次9名)。

十一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由本府教育局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訂補充規定。

桃園市 113 年度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 **師鐸獎** 評選訪視推薦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現任 職務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	
服務學校	_____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稚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聯絡電話 日： _____ 夜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		
		通訊住址		
送件資料 自我檢核 (務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已詳實填妥經 人事主任及考核委員 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第一頁(簽章後)已掃描成 pdf 檔並上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(全)word 檔已上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4 張已上傳 (800 萬像素以上之個人生活照 1 張、其餘 3 張為師生互動、家人合照)			
總服務 年資	累積 年 月 (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連續 年 月 (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	人事主任 覆核簽章
本市服務 年資	累積 年 月 (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			
※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務必逐一檢視，並依實際情形完成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5 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及目前未有司法訴訟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_____ 年獲本市師鐸獎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_____ 年獲本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獲本市師鐸獎表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_____ 年獲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績優服務人員表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獲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績優服務人員表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_____ 年獲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師表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獲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師表揚。		受推薦人員應注意事項： 1. 未曾榮獲過本市「師鐸獎」表揚者，始可參加本市「師鐸獎」遴選。 2. 當年度不可重複申報參加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評選。 3. 當年度不可重複申報參加教育部師鐸獎遴選。		*請留意受推薦人經歷，是否符合遴選條件之各項目規定*
遴選過程 紀錄	本校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校長主持(代理人)召開遴薦小組會議，決議推薦本校 ○○○ (姓名職稱) 參加 113 年度桃園市師鐸獎遴選。			
遴薦小組 簽名 (5-15 人)	家長及未兼行政教師代表(不少於全體委員之 1/2)：			
	學校行政人員：			
	其他：			
推薦單位(校長)負責人 簽章				
市府書面 審核委員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參加師鐸獎遴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市府遴選 委員簽章	

績優事蹟填表說明：

1. 請妥善填列，以 **14 號標楷體** 繕打，**至多不超過 5 頁**。

2. 下列資料亦為製作紀念專輯所需，因專輯版面有限，請詳閱依各欄位字數限制填寫。

姓名		服務學校	區	學校
		現任職務		
經歷：(請摘選重要事蹟依年份分點條列， 至多不得超過 5 條)				
個人簡介：(請以第三人稱書寫，100 字為限，以利表揚大會使用。)				
總述：(500-600 字 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請勿用本人、本市、本校等字樣，並同意授權由決審機關潤飾，以利紀念專輯製作。)				
得獎感言：(200 字以內)				
校長 (單位首長) 推薦文：(150 字以內)				
推薦文撰寫人職稱、姓名：				
具體優良事蹟：(請分點條列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加頁，佐證資料留校備查)				

Ps.請另行上傳 4 張照片 (個人生活照 1 張、其餘 3 張為師生互動、家人合照等)

1.上傳之照片電子檔單張像素不低於 **800 萬像素**

2.本表不須插入任何圖檔

桃園市 113 年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 **優良教育專業人員** 評選推薦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現任 職務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生日		民國 年 月 日	
服務學校	_____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稚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聯絡電話 日： _____ 夜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		
		通訊住址		
送件資料 自我檢核 (務必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已詳實填妥經 人事主任 及 考核委員 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第一頁(簽章後)已掃描成 pdf 檔並上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書(全)word 檔已上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 4 張已上傳 (800 萬像素以上之個人生活照 1 張、其餘 3 張為師生互動、家人合照)			
總服務 年資	累積 年 月 (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	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連續 年 月 (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	人事主任 覆核簽章
本市服務 年資	累積 年 月 (至 113 年 7 月 31 日)			
※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務必逐一檢視，並依實際情形完成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5 年內未受任何處分及目前未有司法訴訟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_____ 年獲本市師鐸獎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_____ 年獲本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獲本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表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_____ 年獲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績優服務人員表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獲本市公私立幼兒園績優服務人員表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_____ 年獲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師表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獲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優良教師表揚。		受推薦人員應注意事項： 1. 最近 5 年內未曾榮獲過本市「優良教育專業人員」表揚者，可參加「優良教育專業人員」評選。 2. 當年度不可重複申報參加桃園市師鐸獎評選。		*請留意受推薦人經歷，是否符合遴選條件之各項目規定*
遴選過程 紀錄	本校於__年__月__日由校長主持(代理人)召開遴薦小組會議，決議推薦本校○○○(姓名職稱)參加 113 年度桃園市優良教育專業人員遴選。			
遴薦小組 簽名 (5-15 人)	家長及未兼行政教師代表(不少於全體委員之 1/2)：			
	學校行政人員：			
	其他：			
推薦單位(校長)負責人 簽章				
市府書面 審核委員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參加師鐸獎遴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市府遴選 委員簽章	

績優事蹟填表說明：

1. 請妥善填列，以 14 號標楷體繕打，至多不超過 5 頁。

2. 下列資料亦為製作紀念專輯所需，因專輯版面有限，請詳閱依各欄位字數限制填寫。

姓名		服務學校	區	學校
		現任職務		
經歷：(請摘選重要事蹟依年份分點條列，至多不得超過 5 條)				
個人簡介：(請以第三人稱書寫，100 字為限，以利表揚大會使用。)				
總述：(500-600 字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請勿用本人、本市、本校等字樣，並同意授權由決審機關潤飾，以利紀念專輯製作。)				
得獎感言：(200 字以內)				
校長 (單位首長) 推薦文：(150 字以內)				
推薦文撰寫人職稱、姓名：				
具體優良事蹟：(請分點條列，表格不足請自行加頁，佐證資料留校備查)				

Ps.請另行上傳 4 張照片 (個人生活照 1 張、其餘 3 張為師生互動、家人合照等)

1.上傳之照片電子檔單張像素不低於 800 萬像素

2.本表不須插入任何圖檔